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、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

「107 學年度戲劇班術科測驗調整說明」研習計劃

一、主旨

為本校 107 學年度戲劇班術科測驗調特辦說明，使國中有志戲劇表演考生了解測驗考程及重點，同時宣導測驗報名注意事項，以利招生招考各項事宜。

二、研習辦法

- (一) 日期：第一場 106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二)(業已辦理完畢。) 第二場 106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二)
- (二) 時間：上午 9：30-11：30
- (三) 地點：藝術大樓一樓藝文講堂
- (四) 研習對象：全國國中表演藝術教師或承辦測驗報名相關師長
- (五) 研習人數：預計錄取 90 人。

三、研習課程

- (一) 講題：107 學年度戲劇班術科測驗調整說明
- (二) 主講者：藝術組長葉子彥老師
- (三) 流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負責人員
9：30-9：40	報到	藝術組組長 藝術組幹事
9：40-10：10	考試流程說明	藝術組組長
10：10-10：40	考試重點提要	藝術組組長
10：40-11：00	休息+意見交流	藝術組組長
11：00-11：30	綜合座談(Q&A)	藝術組組長 藝術組幹事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場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五)止、第二場自 106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一)至 106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五)止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(<https://www.set.edu.tw/default.asp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核准後，再由學校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 參加教師以不影響行政及教學，依規定請核予參與教師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- (三) 聯絡人：藝術組組長葉子彥 022891-4131#8101 或 藝術組 022891-4131#8102

五、全程參與者，依實際參與情況，核發研習時數 2 小時。

六、經費：兩場講師費共計 3200 元，由戲劇班招生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計畫表陳請 校長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